

建设工程前期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玉岑铁路(北流段)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前期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北流市

合同编号：市 2026-08 (由承包人填写)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给水、排水工程乙级，桥梁工程乙级)；

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乙级；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乙级；

测绘工程乙级

发 包 人：北流市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广西达武规划建筑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发包人： 北流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广西达武规划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玉岑铁路(北流段)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前期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为北流市，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5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1 项目建议书编制执行技术标准：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铁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308-2020）；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2.2 测量执行技术标准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GB/T 27920.1-201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35637-201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5-2010；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2.3 设计执行技术标准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总科技(2017)221 号);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2.4 预算执行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2.5 其他执行技术标准

其他相关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玉岑铁路(北流段)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前期服务采购。

4.2 项目概况及内容: 玉岑铁路北流段从西琅镇石琅塘村起, 到山围镇刘鹅塘村止, 全长约 19.95 公里。该前期服务内容包括: 项目建议书编制、工程设计、测绘航空摄影以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4.4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供技术资料: 项目基本情况;

5.2 提供工作条件: 积极配合承包人;

5.3 发包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发包人以最快的时间用书面形式提供;

5.4 其它: 无。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专业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玉岑铁路(北流段) 外部环境安全隐 患整治项目前期 服务采购	项目建议书编制	纸质版 4 份 电子版 1 份	自签订合同之 日起 45 个工作 日内。	/
2		工程设计	纸质版 6 份 电子版 1 份		
3		测绘航空摄影	纸质版 4 份 电子版 1 份		
4		招标控制价编制	纸质版 6 份 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942800.00)，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项目建议书编制	1	项	32000.00	32000.00
2	工程设计	1	项	513500.00	513500.00
3	测绘航空摄影	1	项	310500.00	310500.00
4	招标控制价编制	1	项	86800.00	868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玖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 942800.00)</u>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设计费支付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支付	90%	848520.00	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后， 发包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15天内
第二次支付	10%	9428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 票之日起15天内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项目建议书编制的权利和义务

9.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1.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工程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9.1.1.2 发包人按照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9.1.1.3 发包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9.1.1.4 因发包人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9.1.1.5 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9.1.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1.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9.1.2.2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9.1.2.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材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1.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份。若发包人要求增加报告份数，承包人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文印工本费。

9.2 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9.2.1 发包人责任

9.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变更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2.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2.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开始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2 承包人责任

9.2.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9.2.1.1、9.2.1.2、9.2.1.4、9.2.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2.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

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2.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3 招标控制价编制双方责任及义务

9.3.1 发包人的义务

9.3.1.1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9.3.1.2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9.3.1.3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承包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9.3.1.4 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

9.3.2 承包人的义务

9.3.2.1 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9.4 测量双方责任及义务

9.4.1 发包人的义务

9.4.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9.4.1.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9.4.1.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9.4.1.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9.4.2 承包人的义务

9.4.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9.4.2.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9.4.2.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9.4.2.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9.4.2.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4.2.6 测绘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并按照现行国家路网测量技术要求布置好控制点，控制点等级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裁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招标代理单位2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

发包人：(盖章)

北流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流市西河南路0002号

邮政编码：537400

电 话：0775-6229599

承包人：(盖章)

广西达武规划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流市西河南路0001号

邮政编码：537400

电 话：0775-622811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64 1450 5070 4136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81552295652P



董金